

宁波市巨灾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波市巨灾保险绩效评估（2018-2020年）报告

项目单位：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主管部门：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评价类型：年度评价 中期评价 实施期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浙江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王挺	联系电话	89382289
地 址	鄞州区宁穿路 2001 号	邮编	
项目起止时间	2018~2020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3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3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15300	市财政	15300
区县市财政		区县市财政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530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公共巨灾保险保费	12240 万元	12240 万元	
巨灾保险风险准备金	3060 万元	3060 万元	
支出合计	15300 万元	15300 万元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余晓军	高级经济师	浙江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毛文曲	工程师	浙江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博	高级经济师	浙江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胡唯	会计师	浙江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悦欣	咨询工程师	浙江工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评价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防灾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彰显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巨灾保险经历了恢复发展阶段（1979-1995年）、停滞调整阶段（1996-2000年）、转折成长阶段（2001-2008年）和试点推广阶段（2008年-至今）。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举国哀痛，低额的保险赔付和巨大的人身财产损失相比显得微不足道，在此情形下，社会各界普遍认识到加快推进巨灾保险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为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2013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2014年8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先后提出要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这标志着巨灾保险制度正式上升为国家意志安排。2016年5月保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保监发〔2016〕39号），巨灾保险从单一的保险产品的设计转为系统性制度落地实施。2016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要求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

宁波市位于东部沿海地区，毗邻东海，气候复杂多变，每年夏秋

季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易发、频发。2013年10月份“菲特”强台风给宁波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全市一千万人口将近四分之一人口受灾，直接经济损失337亿元，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也给政府带来极大的救灾救助压力。社会各界对提高城市灾害应对能力，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

为落实中央、国务院精神，顺应人民群众期盼，2014年3月宁波市政府向原中国保监会正式提出申请开展巨灾保险试点，获得了批准。同年11月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211号），标志着巨灾保险开始试点，我市成为继深圳市之后全国第二个正式落地巨灾保险制度的城市。通过三年试点，宁波市在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围绕深化普惠性公共巨灾保险制度、深化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体系、深化各方参与的巨灾保险工作机制等目标，继续深化公共巨灾保险改革创新，公共巨灾保险机制体制进一步得到优化和完善，巨灾保险作为宁波市政府长期性的制度正式确立。

2、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

（2）《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3）《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保监发〔2016〕39号）

（4）《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

12月19日)

(5) 《浙江省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保监发〔2016〕50号)

(6)《关于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4〕211号)

(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

(8) 《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甬巨基〔2019〕4号)

(9) 《宁波市巨灾保险风险准备金使用办法(试行)》(甬巨险办〔2018〕2号)

(10) 《宁波市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甬巨险发〔2018〕1号)

(11) 《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会章程》(甬巨基〔2019〕3号)

3、主要内容

(1) 项目绩效目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指出我市巨灾保险工作的目标为:到2020年基本构建起以公共巨灾保险为基础,以多样化的商业巨灾保险、巨灾基金和巨灾风险准备金为补充的具有宁波特色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保障机制,使巨灾保险成为我市防范灾害风险、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力支撑,成为建设“名城名都”、创新社会治理、改进公共服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确保我市巨灾保险工作始终处于全国前列。

（2）项目实施情况

制度制定。我市建立形成了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即公共巨灾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巨灾基金、商业巨灾保险有效结合、互为补充的巨灾风险防护网。公共巨灾保险由政府出资提供，实行广覆盖、低保障，体现普惠性和公平性。建立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用于大灾年份赔款储备。建立巨灾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巨灾基金使用管理，扩大巨灾基金资金来源，提高巨灾救助能力。商业巨灾保险由市场提供、政府引导、个人自愿购买，体现个性化和多样化。



组织机构

a. 管理机构

2014年11月，我市成立巨灾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巨灾保险进入正式实施阶段，我市印发了《关于印发宁波市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甬巨险发〔2018〕1号），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民政、金融的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金融办、财政局、宁波银保监局、民政局、水利局（市

三防办)、气象局、安监局、环保局、法制办、审计局等 11 个市直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决策巨灾保险重要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在推进巨灾保险工作的职责任务。2019 年 5 月 15 日,我市巨灾保险业务工作主管部门由原来的民政部门变更调整为应急管理部门。

b. 承保机构及服务人员

承保机构:

2017 年 12 月,宁波市民政局公开通过招标确定《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项目》承保机构,分别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等 6 家公司组成的“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共保体是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章程约定的共保比例分保费、承担风险、享受政策、提供服务,经营运作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项目的保险组织形式。共保体遵循“盈亏基本平衡、保本微利、以丰补歉”原则,承担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业务,以商业保险运作模式,提供承保、理赔、防灾防损等服务。

6 家共保体公司共同签订《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共保章程》,明确共保体成员各自的承保比例,以及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共保体组成及份额详见表 1-2,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为“首席承保人”,共保体其他成员均为“共保人”。

表 1-2 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共保体组成及份额

序号	名称	份额 (%)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50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6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12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

序号	名称	份额（%）
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8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5

服务网络：

巨灾保险服务团队。我市建立巨灾保险共保体成员组成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巨灾保险服务团队，约 1000 人左右。由共保体成员组成巨灾保险专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巨灾保险理赔服务工作预案，负责具体落实巨灾保险理赔的组织、联络、协调、指导、监督、防灾防损等服务管理工作。

巨灾保险联络员队伍。我市已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巨灾保险联络员队伍，共计 3300 余人。

（3）项目实施内容

a. 险种标的。 我市公共巨灾保险包括自然灾害保险和公共安全保险（含见义勇为附加险）两部分。自然灾害保险保障范围是指因台风、龙卷风、雷击、暴雨、暴雪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及水库溃坝、漏电和化工装置爆炸、泄露等次生或衍生灾害造成的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抚恤赔付和常住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赔付。公共安全保险保障范围是指因火灾、爆炸、群众性活动中发生拥挤、踩踏或发生重大恶性案件造成的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抚恤赔付和救灾安置救助赔付。见义勇为附加险是指在自然灾害保险保障范围和公共安全保险保障范围（以下简称公共巨灾保险保障范围）内因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亡增补抚恤赔付。

b. 保障对象。 我市巨灾保险保障对象为公共巨灾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发生时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员及临时来我市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员）的人身伤亡抚恤（含见义勇为

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以及我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指拥有我市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人员）的家庭财产损失救助。

c. 保障时间。本轮公共巨灾保险保障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3 个自然年。

d. 投保人和保费。公共巨灾保险投保人为宁波市市政府。公共巨灾保险由市政府统一购买，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2018-2020 年公共巨灾保险保费为 4080 万元/年。

e. 触发条件为：（1）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启动自然灾害保险理赔：**a.** 我市发布防台、防汛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b.** 雷击、龙卷风造成人身伤亡和住房倒损的；**c.** 强降雨量、强降雪量达到气象部门认定的触发条件。（2）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启动公共安全保险理赔：**a.** 发生公共安全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一次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b.** 发生公共安全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一次造成 10 人及以上重伤（含死亡）的。（3）见义勇为附加险理赔条件：在公共巨灾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发生时，因抢险救灾造成人身伤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或追认为见义勇为，或评为烈士的。

f. 赔付标准。（**a**）**自然灾害保险。**人身伤亡抚恤赔付金额最高每人 20 万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3 亿元；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赔付每户年度累计赔付最高 3000 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3 亿元。（**b**）**公共安全保险。**人身伤亡抚恤赔付金额最高每人 20 万元；救灾安置救助赔付按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天 150 元、最多 90 天的标准进行赔付，用于补偿政府安置灾民救助费用，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2000 万元；公共安全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1 亿元。（**c**）**见义勇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按照人身伤亡抚恤赔付标准的 1 倍增发抚恤赔付金，年度累计

赔付限额分别包含在自然灾害保险和公共安全保险人身伤亡抚恤赔付限额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治工作期间因感染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视同见义勇为，并在附加见义勇为保险项下进行理赔，赔付金额最高 20 万元/人。

（4）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我市巨灾保险资金收入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巨灾保险资金支出主要为巨灾保险费。2018-2020 年期间，我市巨灾基金会每年收到财政拨款巨灾保险经费 5100 万元，其中 80% 即 4080 万元用于支付公共巨灾保险费，其余 20% 即 1020 万元纳入巨灾风险准备金，详见下表。

表 1-1 2018-2020 年宁波市巨灾资金收入及使用

年份	巨灾保险经费财政拨款（万元）	公共巨灾保险费（万元）	巨灾风险准备金（万元）
2018 年	5100	4080	1020
2019 年	5100	4080	1020
2020 年	5100	4080	10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二）评估目的

一是对宁波市巨灾保险工作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估结论。

二是通过绩效评估，找出巨灾保险政策制定和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具体建议，为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基础信息和决策参考。

三是总结宁波市开展巨灾保险的经验做法，为完善巨灾保险制度提供示范，也为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灾害管理体系提供参考。

四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巨灾保险绩效评估方法体系，为今后巨灾保险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三）评估方法

本次绩效评估采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分类评估与综合评估相结合、实际分析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估。

定量评估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评估是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指标、部分达成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指标且效果较差等情况，合理确定分值。

分类评估是指对绩效评价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分类进行评估；综合评估是结合分类指标总体评估情况，形成综合性的评估结论。

实际分析是根据绩效评估实际的实施情况进行客观的分析；主观评价是利用专家或专业人员的专业性、经验等隐形知识，带有主观意识地对巨灾保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纵向比较是指将治灾保险过往不同历史年份进行比较，分析具体表现是上升还是下降趋势，以及分析出现此现象的原因；横向比较是指与其它同类城市的具体做法进行比较，分析它们之间的差异影响和优劣。

（四）评价实施过程

整个评估过程从制定任务大纲、实施方案、政策研究、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建立、专家咨询、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初稿撰写到专家评审，最终形成综合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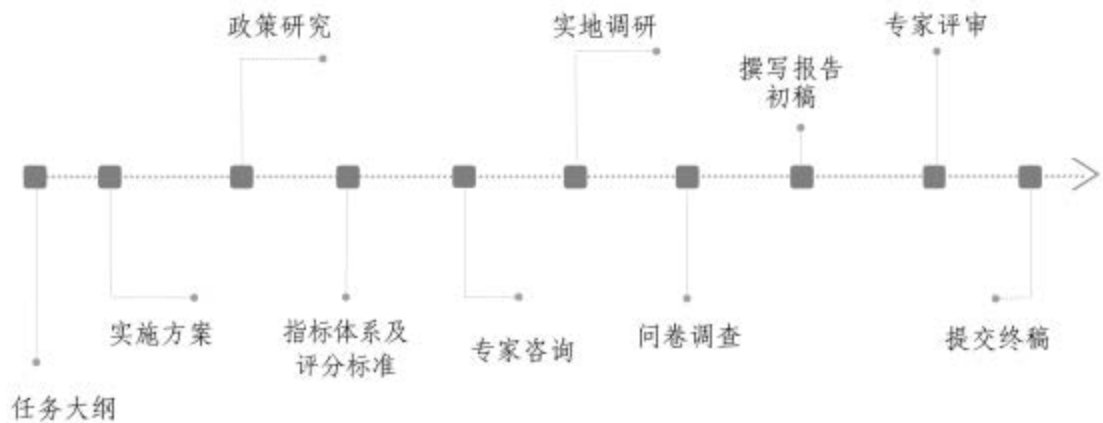


图 2-1 宁波市巨灾保险绩效评估流程图

（五）数据收集方法

一是政策研究。搜集梳理国家、省、市关于巨灾保险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资料，对巨灾保险政策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分析当前我国对于该领域的政策导向，以及宁波市的政策举措。

整理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估方面的相关政策要求以及文献资料，研究绩效评估的指标选择、评估方式、数据采集方式等。

二是实地调查和访谈。根据绩效评估任务大纲，针对市金融办、应急管理局、宁波银保监局、人保财险、太平洋财险等不同单位编制调查资料清单，对巨灾保险的资金投入使用、理赔金额、赔付效率、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搜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同时，对以上单位开展座谈，了解巨灾保险工作落实和服务开展实际情况，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和诉求。

三是问卷调查。针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度、满意度等问题设计调查问卷，采用网络、纸质问卷调查对全市居民开展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的切身感受和看法。

本次问卷调查（详见附件 6）通过村（社区）、承保机构、项目组入户调查三种渠道开展，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8919 份，调查范围

覆盖全市 10 个区县（市），其中，通过村（社区）回收调查问卷 7187 份，承保机构回收调查问卷 1429 份，入户调查回收调查问卷 303 份。入户调查以鄞州区天童村、童一村，江北区裘市村、横山村，奉化区西坞街道等重灾区为主。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估情况

本轮宁波市 2018-2020 年巨灾保险政策实施期间，绩效评估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总得分为 0.88，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3-1。

在决策方面，宁波市巨灾保险政策方案的制定符合必要性、合理性要求，政策方案设计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在过程方面，巨灾保险管理制度建设、组织架构搭建、工作人员等组织到位，培训、宣传、理赔服务、“保险+科技”等制度有效执行，巨灾保险资金全部到位、使用合规，公众对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及政府工作人员的认可度高，但商业巨灾保险、区域巨灾保险尚未开展。在产出方面，巨灾保险的理赔兑现率、赔付及时性指标整体良好，赔付及时性近年来有明显提升，受益群众的覆盖率、损失补偿率较好。在效益方面，巨灾保险政策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政策方案的可持续性强，社会满意度良好，但社会知晓度还有提升空间，因近年来台风等巨灾损失较少，累计赔付率指标逐渐降低。

表 3-1 宁波市巨灾保险绩效评估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 (0.167)	方案制定 (0.8)	方案制定 必要性 (0.25)	0.033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是否能够解决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方案制定合法性(0.25)	0.033	巨灾保险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1
		方案设计合理性(0.5)	0.067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1
	方案决策程序规范性(1)	0.033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过程(0.167)	组织实施(0.8)	管理制度健全性(0.25)	0.033	巨灾保险政策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组织架构完备性(0.25)	0.033	管理部门和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是否完善。	1
		政策执行有效性(0.5)	0.067	巨灾保险政策执行落实是否有序推进。	0.848
	资金管理(0.2)	资金到位率(0.5)	0.017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0.5)	0.017	巨灾保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
产出(0.333)	产出数量(0.4)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0.5)	0.067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人数与受灾人数的比例。	0.7
		损失补偿率(0.5)	0.067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金额与居民受灾损失金额的比例。	0.4
	产出质量(0.4)	理赔兑现率(1)	0.133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到账金额与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的比例。	1
	产出时效(0.2)	赔付及时性(1)	0.067	从报案到完成赔付的天数。	0.567
效益(0.333)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0.333)	0.074	巨灾保险对于补偿居民损失,减少巨灾损失的作用。	0.8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0.667)	社会效益 (0.333)	0.074	巨灾保险对于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	1
		可持续性影响 (0.333)	0.074	巨灾保险资金投入、运营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创新内容是否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1
	知晓度及满意度 (0.333)	知晓度 (0.333)	0.037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	0.82
		满意度 (0.667)	0.074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	0.96
总得分					0.88

备注：以上总得分等于单项指标权重乘以单项指标得分后全部相加。

（二）评估结论

经过近三年努力，我市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得到有效执行，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工作机制和服务网络不断健全，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政策方案不断优化完善。“保险+科技”应用水平不断提高，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巨灾保险为全市受灾群众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救助服务，起到了在大灾中稳定社会的作用，受到社会公众的普遍认可。公共巨灾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巨灾基金、商业巨灾保险等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保障机制不断健全，逐渐形成巨灾保险创新的“宁波模式”。我市巨灾保险政策方案的总体完成绩效良好，已成为防范灾害风险、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有力支撑，以及建设“名城名都”、创新社会治理、改进公共服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四、绩效评估指标分析

（一）决策评估

决策评估包括方案制定、方案决策2个二级指标及4个三级指标。

1、方案制定

（1）方案制定必要性

评价要点：巨灾保险政策的制定是否有助于解决宁波市巨灾发生实际问题和需要。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政策有利于解决宁波市巨灾发生实际问题和需要，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宁波市毗邻东海，气候复杂多变，台风、暴雨、强雷阵雨以及因此而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救灾防灾减灾工作形势严峻、任务艰巨。据《宁波市民政志（1995-2015）》显示，1997-2015年影响宁波市的台风多达34个，台风、暴雨等巨灾引起的损失严重，累计损失金额达约695亿元，详见下表。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能够实现巨灾经济补偿、提高防灾救灾减灾能力，有助于解决我市实际问题和需要，符合巨灾保险方案制定必要性要求，因此该指标得1分。

表 4-1 1997-2015 年宁波市巨灾发生及受灾情况

年份	事件	受灾人口 (万人)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1997年	第11号台风“芸妮”	206.1	45.43
2000年	第8号台风“杰拉华”	5.28	1.26
2001年	第2号台风“飞燕”	/	0.7
	第19号“利奇马”强热带风暴	/	0.4
2002年	第5号台风“威马逊”、第16号台风“森拉克”	140	9.16
2004年	第14号“云娜”台风、第16号“鲇”	130.87	14.25

年份	事件	受灾人口 (万人)	直接经济损失 (亿元)
	鱼”台风、第 18 号“艾利”台风、 第 21 号“海马”台风和 12 月 27 日 雪灾		
2005 年	第 5 号“海棠”、第 9 号“麦莎”、 第 15 号“卡努”等强台风和大暴雨	167	75.13
2007 年	第 9 号“圣帕”、第 13 号“韦帕”、 第 16 号“罗莎”台风	90.76	21.6
2008 年	雨雪冻灾害	46.38	11.36
2009 年	第 8 号台风“莫拉克”	52.58	15.57
2011 年	第 9 号强台风“梅花”	12.6	0.53
2012 年	第 9 号台风“苏拉”、第 10 号台风 “达维”、第 11 号台风“海葵”	159.82	113.55
2013 年	第 23 号强台风“菲特”	275.9	336.83
2014 年	第 16 号强热带风暴“凤凰”	/	5.3
2015 年	第 9 号台风“灿鸿”	60.43	27.37
	第 21 号台风“杜鹃”	33.67	16.11
合计			694.55

(2) 方案制定合法性

方案制定合法性指标包括 3 个评价要点各为 0.333 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评分标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在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方面，2016 年 3 月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中第七十二章“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出要加快建立巨灾保险制度，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在国家相关政策方面，2013 年 11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

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2016年12月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提出要完善市场参与机制，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各地结合灾害风险特点，探索巨灾风险有效保障模式。因此，宁波市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制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加快巨灾保险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该项得0.333分。

评价要点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2014年8月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提出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商业保险为平台，以多层次风险分担为保障，建立巨灾保险制度。2016年8月印发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保监发〔2016〕74号）提出参与国家灾害救助体系建设，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和特大型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提高保险参与灾害应对的能力；研究建立覆盖洪水、台风等多灾因巨灾保险制度。宁波市巨灾保险政策方案的制定完善了巨灾保险制度建设，符合保险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该项得0.333分。

评价要点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评分标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根据我市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金融办、宁波银保监局、气象局、水利

局等部门职责分工，均属于各个部门相应职责范围，例如市应急管理局具有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职责；市金融办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市财政局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全市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宁波银保监局负责保险行业监督管理及业务范围准入管理；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管理公益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等。因此，巨灾保障政策方案的制定、部门职责分工与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得 0.333 分。

（3）方案设计合理性

方案设计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估巨灾保险政策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包括 3 个评价要点各为 0.333 分。

评价要点①：保障范围、保障对象、赔付标准等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保障对象、保障范围、赔付标准、触发机制等实施方案合理，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公共巨灾保险实施方案包括保障范围、保障对象、保障额度、赔付标准、触发条件等内容。

保障范围包括自然灾害保险和公共安全保险（含见义勇为附加险），自然灾害的灾因包括台风、龙卷风、雷击、暴雨、暴雪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及水库溃坝、漏电和化工装

置爆炸、泄露等次生或衍生灾害等；公共安全保险的灾因包括火灾、爆炸、群众性活动中发生拥挤、踩踏或发生重大恶性案件。我市公共巨灾保险保障范围较广，适合宁波台风、洪水频发的特点，具有很强的现实必要性，保障范围设置合理。

保障对象包括巨灾发生时处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我市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的人身伤亡抚恤，以及处于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常住居民（指拥有宁波市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人员）的家庭财产。保障对象覆盖全市居民，具有明显的公共属性，符合公共巨灾保险设计初衷，具有广覆盖、保民生的特点，保障对象设置合理。

保障额度为 7 亿元/年，其中自然灾害保险 6 亿元，公共安全保险 1 亿元，与保费 5100 万元/年相比，具有很好的放大效应，对我市巨灾风险起到良好的保障效果。

表 4-2 保障范围和额度

保险大类	保障风险	保险险种	总保额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台风、龙卷风、雷击、暴雨、暴雪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及水库溃坝、漏电和化工装置爆炸、泄露等次生或衍生灾害。	居民人身伤亡抚恤	3 亿元
		见义勇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	
		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	3 亿元
公共安全救助保险	火灾、爆炸、群众性活动中发生拥挤、踩踏、重大恶性案件（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	居民人身伤亡抚恤	1 亿元（其中，救灾安置费用赔偿限额为 2000 万元）
		见义勇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	
		救灾安置费用保险	

赔付标准分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住宅进水损失每户最高赔付 3000 元，住房损毁每户最高赔付 3000 元，详见下表 4-3；人身伤亡

赔付每人最高赔付 20 万元，详见下表 4-4；此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救灾安置费用补偿标准为每人每天 150 元，最高每人赔偿 90 天。我市巨灾保险赔付标准的设置可操作性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纠纷，且赔付金额相较试点期间有所提高，能够更好地补偿巨灾带来的损失。

表 4-3 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

项目	损失程度	赔付标准（元）
住房进水	当 20cm<水位线≤50cm	500
	当 50cm<水位线≤100cm	1000
	当 100cm<水位线≤150cm	2000
	当水位线>150cm	3000
住房损毁	造成一间住房倒塌或四分之一以上屋顶被掀、压塌	2000
	造成一间以上住房倒塌或二分之一以上屋顶被掀、压塌	3000

表 4-4 居民人身伤亡抚恤

序号	残疾程度	赔付标准（万元）	
1	死亡	20	属于见义勇为行为的，赔付标准对应加倍。
2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20	
3	二级伤残	18	
4	三级伤残	16	
5	四级伤残	14	
6	五级伤残	12	
7	六级伤残	10	
8	七级伤残	8	
9	八级伤残	6	
10	九级伤残	4	
11	十级伤残	2	

综上，我市公共巨灾保险实施方案在保障范围、保障对象、保障额度、赔付标准等方面设计合理，建立起广覆盖、低保障的保险救助

体系，能够起到惠民生、促稳定的良好效果。因此，该项得 0.333 分。

评价要点②：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政策制定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政策制定合理，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建立巨灾基金制度，实行巨灾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并建立回调机制。通过巨灾基金管理制度有效扩大资金来源，实现巨灾基金保值增值；通过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专户管理、统筹使用，作为大灾年份的赔款准备，政策制定符合我市台风、洪水等巨灾具有大小年的历史规律；通过设立回调机制避免保险机构“赔穿”风险，维护巨灾保险制度建设的长期性。综上，我市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政策制定合理，该项得 0.333 分。

评价要点③：巨灾保险保费确定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保费确定经过了科学的论证，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在确定巨灾保险保费前，我市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委托明德丰怡精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我市公共巨灾保险方案的保费成本进行精算评估。保费成本估算基于宁波政策方案，包括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人身伤亡抚恤费用和公共安全巨灾保障，通过专业的测算方法，先分别测算出各项保障的纯风险保费，再在此基础上考虑巨灾风险边际以及保险公司的费用加成，进而得到最终保费金额数。针对保费测算结果，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进行评审以确定最终的保费金额等相关信息。综上，我市巨灾保险保费的确定经过了科学的论证和严格的评审，该项得 0.333 分。

2、方案决策

方案决策的三级指标为方案决策程序规范性，主要评估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包括 2 个评价要点各为 0.5 分。

评价要点①：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政策方案制定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环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巨灾保险方案出台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前期调研、保险方案与条款拟定、初稿汇报修改、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等，具体的前期准备工作及时间节点如图 4-1 所示。我市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前期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前期准备工作，该项得 0.5 分。



图 4-1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制定前期准备工作

评价要点②：巨灾保险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2014 年市政府向原中国保监会正式提出申请，申请开展巨灾保险试点，试点申请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获得了批准。同年，《宁波市巨灾保险试点工作方案》、《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经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2月，经市政府审议通过，我市印发了《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综上，我市巨灾保险政策出台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0.5分。

（二）过程评估

过程评估包括组织实施、资金管理2个二级指标及5个三级指标。

1、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包括3个评价要点各为0.33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巨灾保险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已经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巨灾保险管理制度，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2017年我市在巨灾保险三年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出台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此后又陆续出台了《关于印发宁波市巨灾保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甬巨险发〔2018〕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巨灾风险准备金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巨险办〔2018〕2号）、《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会章程》（甬巨基〔2019〕3号）和《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甬巨基〔2019〕4号）。综上，我市已经制定、具有相应的巨灾保险管理制度，该项得0.333分。

评价要点②：巨灾保险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巨灾保险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巨灾保险管理制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

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等国家政策要求，以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保监发〔2016〕74号）等保险行业相关政策。2014年3月，我市巨灾保险试点方案获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我市巨灾保险管理制度包括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以及组织管理架构等，形成了系统、全面、详细的管理制度。因此，我市巨灾保险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得0.333分。

评价要点③：巨灾保险理赔服务流程是否完善。

评分标准：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巨灾保险理赔服务流程，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公共巨灾保险服务手册对灾害发生后的理赔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从出险报案、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定损理赔、赔款支付等多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巨灾发生后，受灾居民一般向当地村（社区）报损，由村（社区）巨灾保险联络员登记汇总并统一向人保财险报案，特殊情况下受灾居民也可直接向人保财险报案。接到报案后，人保财险根据受灾区域和损失情况，30分钟内前往案发现场或与受灾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取得联系，进行出险损失查勘。现场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在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村（社区）干部及巨灾保险联络员的协助下开展工作。在查勘结束时，向村（社区）巨灾保险联络员提供书面“索赔资料清单”，并按照清单收集索赔单证，人保财险在接到索赔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并根据受灾情况确

定损失金额后经村（居）委会确认后在村（社区）公告栏内公示三天，并设置投诉反馈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制作赔偿确认书并向当地区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示，审核无误后双方共同对损失赔偿金额进行确认，经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将赔款支付到账。综上，巨灾理赔流程、服务责任人员、服务时限等明确，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该项得0.333分。

（2）组织架构完备性

组织架构完备性包括4个评价要点各为0.25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工作组织架构。

评分标准：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工作组织架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2018年我市成立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包括组长、副组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其中由市长任组长，分管民政、金融的副市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11家市直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和决策巨灾保险重要工作。同时，我市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联动的巨灾保险工作体系。综上，我市已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工作组织架构，该项得0.2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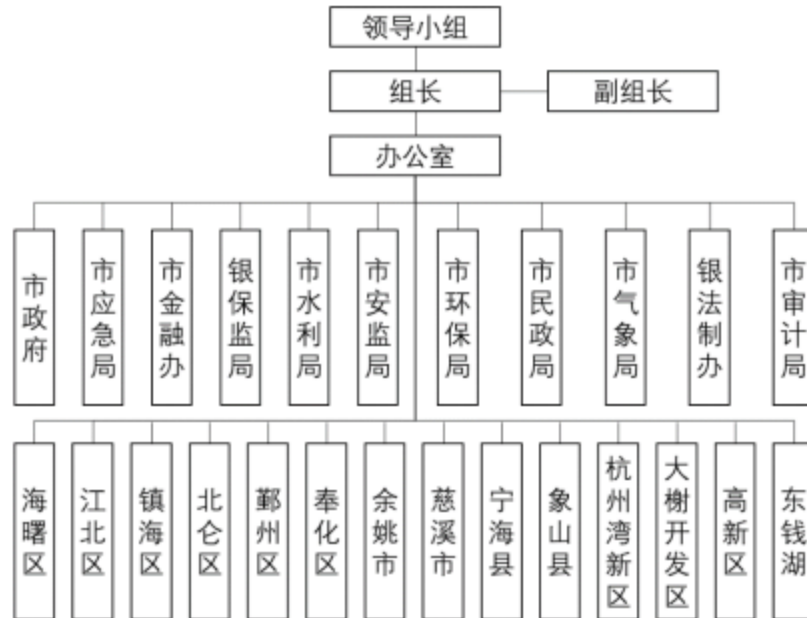


图 4-2 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领导小组组织架构

评价要点②：管理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合理。

评分标准：各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制定的《宁波市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甬巨险发〔2018〕1 号）明确了市应急管理局、金融办、财政局、银保监局、水利局、环保等 11 个市直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的职责分工。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全面、到位，与各部门自身职责相符，符合巨灾保险工作情况，该项得 0.25 分。

评价要点③：是否建立完备的巨灾保险服务架构。

评分标准：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服务架构，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巨灾保险共保体成员成立巨灾保险专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各项巨灾保险工作，建立共保体理赔服务工作组，巨灾保险日常服务小组和区域联络员、理赔联络员（详见图 4-3）。巨灾保险专项服务领导小组在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设立办公室，负责

落实巨灾保险日常计划组织、联络协调、指导监督、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等服务管理工作，并指导督促共保体理赔服务工作组、巨灾保险日常服务小组和区域联络员、理赔联络员服务工作开展。因此，我市已建立完备的巨灾保险服务架构，该项得 0.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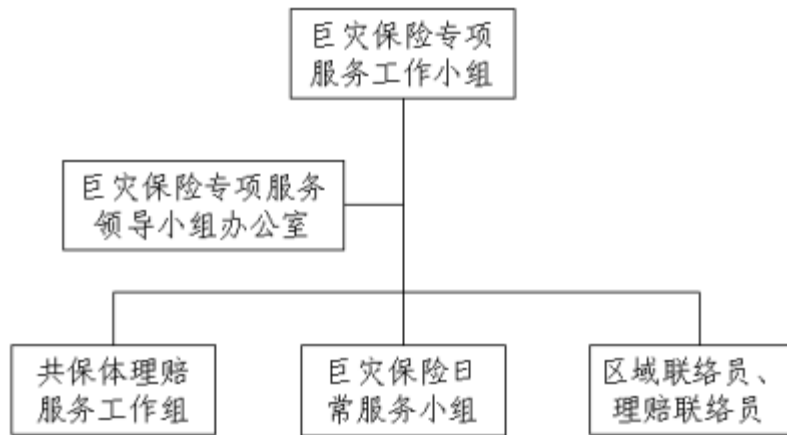


图 4-3 宁波市巨灾保险服务架构

评价要点④：巨灾保险服务人员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服务人员充足、落实到位，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已建立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巨灾保险联络员队伍，共计 3300 余人。同时，建立了巨灾保险共保体成员组成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巨灾保险服务团队，约 1000 人左右。例如在 2019 年第 9 号台风“利奇马”中，共派出 482 个理赔查勘小组，1275 人/次开展查勘理赔工作。我市巨灾保险相关服务人员充足、落实到位，该项得 0.25 分。

（3）政策执行有效性

政策执行有效性指标包括 7 个评价要点各为 0.143 分。

评价要点①：巨灾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政策的培训宣传工作已经落实到位，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巨灾保险的宣传工作统一由政府相关部门和人保公司负责。培训工作包括全市培训、区级培训、以及人保财险分（子）公司、共保体勘察人员、志愿者培训，培训工作主要集中于每年汛前。2018-2020年主要培训记录详见表4-5。我市每年编印公共巨灾保险服务手册和宣传折页，累计向巨灾保险联络员和城乡居民发放巨灾保险服务手册2万多本，宣传折页20多万份。同时，在安全生产月、在5.12防灾减灾日进行宣传，创建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公益项目，以及通过巨灾保险公众号和巨灾保险网站进行宣传。

表 4-5 2018-2020 年巨灾保险主要培训记录

年份	时间	培训
2018 年	6 月 6 日	江北区巨灾保险培训
	6 月 22 日	海曙区巨灾保险培训
	6 月 28 日	鄞州区巨灾保险培训
	8 月 9 日	人保财险分公司培训
	/	共保体进行巨灾保险查勘志愿者培训
2019 年	6 月 21、27 日	海曙区巨灾保险培训
	7 月 18-19 日	全市巨灾保险培训
	7 月 25 日	镇海区巨灾保险培训
	7 月 26 日	奉化区巨灾保险培训
	7 月 31 日	鄞州区巨灾保险培训
	8 月 21 日	象山县巨灾保险培训
	/	共保体巨灾保险培训
2020 年	6 月 23 日	海曙区巨灾保险培训
	6 月 23 日	鄞州区巨灾保险培训
	6 月 29 日	全市巨灾保险培训（应急管理局）
	6-8 月	鄞州区各乡镇街道培训
	7 月 9 日	奉化区巨灾保险培训
	5-8 月	人保财险分（支）公司巨灾保险培训
	7 月 31 日	象山县巨灾保险培训

综上，我市巨灾保险政策培训宣传渠道丰富、覆盖面广，培训工作落实到位，该项得 0.143 分。

评价要点②：远程定损理赔系统等“保险+科技”建设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远程定损理赔系统等“保险+科技”建设已经落实到位，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自巨灾保险政策实施以来，我市积极推进“保险+科技”应用发展。2016 年市政府出资 600 万元，支持共保体引入现代测绘技术，建立水灾远程核灾定损管理系统，以减轻大灾时人工查勘工作量，减少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基层矛盾和纠纷。目前在鄞州、奉化等区（县）市共建设完成 66 个乡镇（街道）、731 个行政村（社区），近 39 万户居民的测绘工作，详见表 4-6。在建设成果方面，例如 2019 年超强台风“利奇马”首笔巨灾赔款从台风离境到巨灾查勘定损、村级公示、理赔赔付这一系列环节仅用时 4 天（其中 3 天为公示期），是巨灾启动以来的最快赔付，到 9 月 18 日就已经完成“利奇马”台风 97.53% 的赔付工作，有效促进了灾后恢复重建，同时有效抑制了“错赔”、“乱赔”现象，让救助资金得到了更高效的运用。综上，我市“保险+科技”建设工作已经落实到位，该得 0.143 分。

表 4-6 巨灾保险远程定损系统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数
一期项目	鄞州	12	192	107584
	海曙	9	143	96632
	江北	5	88	27624
	奉化	8	96	43408
	余姚	10	64	49245
小计	5	44	583	324493

项目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户数
二期项目	北仑	2	61	19240
	余姚	11	20	12695
	镇海	6	63	30429
	奉化	3	4	1817
小计	4	22	148	64181
合计	7	66	731	388674



图 4-4 水灾远程定损理赔管理系统

评价要点③：巨灾风险管理、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标准：巨灾风险管理、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已经落实到位，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在巨灾风险管理方面，人保财险根据多年巨灾保险理赔赔付等信息，制作宁波市巨灾风险分布图，对于巨灾风险防范和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在巨灾保险触发启动方面，建立规范的巨灾触发启动机

制，当宁波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启动防汛、防台Ⅲ级以上（含Ⅲ级）应急响应或者宁波市气象局认定区域降雨（雪）量达到保险合同约定时，联系通知宁波市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向共保体出具《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启动通知书》，宣布巨灾保险理赔工作启动，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实施理赔。在理赔服务方面，共保体建立巨灾保险理赔工作领导小组及巨灾保险理赔指挥部，设立巨灾保险理赔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安排我市巨灾保险工作开展。综上，我市巨灾风险管理得到有效加强，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该项得 0.14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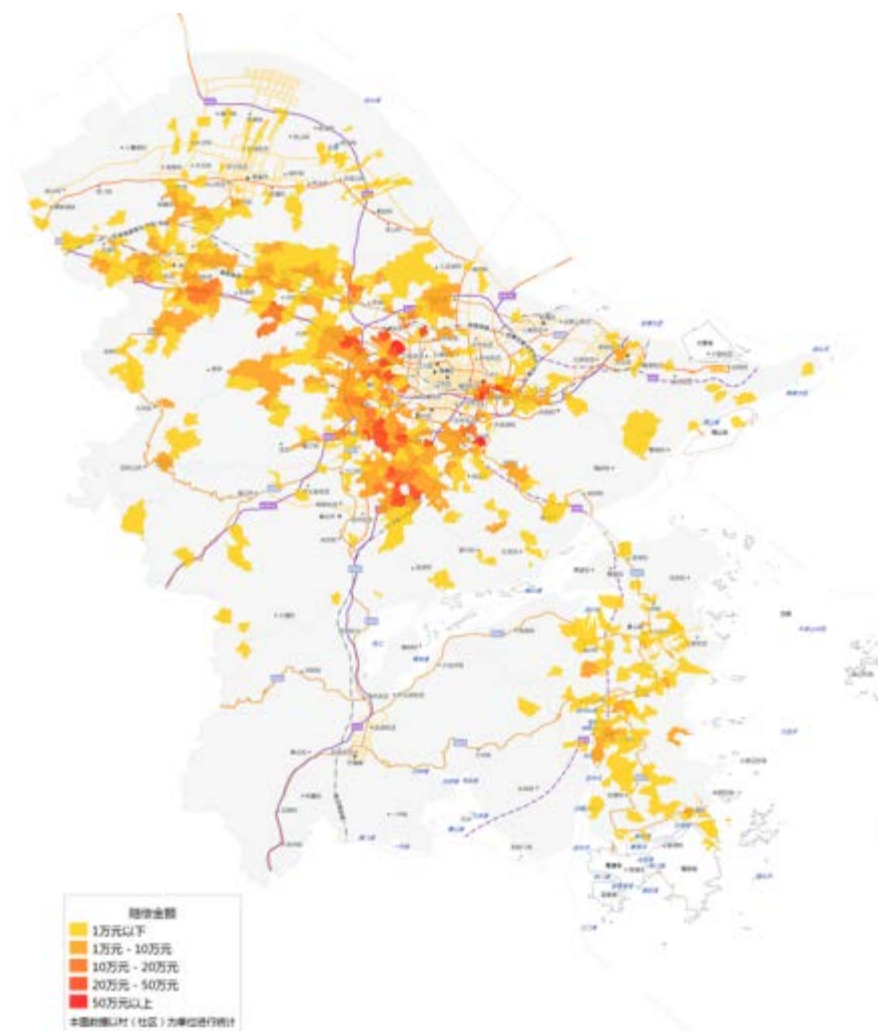


图 4-5 宁波市巨灾风险分布图

评价要点④：商业巨灾保险、区域性巨灾保险是否得到推进落实。

评分标准：商业巨灾保险、区域性巨灾保险得到有效推进落实，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商业巨灾保险作为我市多层次巨灾保险体系的重要补充，应当与公共巨灾保险保障内容相匹配、赔付标准加成、保费相对低廉。目前人保财险已研发设计了一款商业巨灾保险产品，但尚未完成相关审批和推向市场。由于家庭财产险等商业保险与商业巨灾保险重合度较高、社会公众巨灾保险意识不强等问题，商业巨灾保险的市场推广还有较大困难。同时，目前我市尚未开发和推广区域性巨灾保险。因此，该项得 0 分。

评价要点⑤：公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认可度。认可度=（认可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评分标准：公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认可度得分=政府工作人员认可度×0.143。

评分：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公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认可度分别为 97.3%，根据评分标准，认可度得分为 0.139 分。

评价要点⑥：公众对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的认可度。认可度=（认可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评分标准：公众对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的认可度得分=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认可度×0.143。

评分：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公众对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的认可度分别为 96.1%，根据评分标准，认可度得分为 0.137 分。

评价要点⑦：巨灾保险政策、合同、审计报告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政策、合同、审计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巨灾保险历年政策文件、合同、审计报告、精算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均存档于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符合评分标准，该项得 0.143 分。

2、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为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计算公式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时，得 1 分；资金到位率<100%，不得分。

评分：2018-2020 年巨灾保险财政预算资金为每年 5100 万元，据《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及人保财险实地调研等结果显示，期间每年政府补助收入 5100 万元（其中限定性 1020 万元，用于巨灾风险准备金；非限定性 4080 万元，用于支付公共巨灾保险费），每年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该项指标得 1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包括 2 个评价要点各为 0.5 分。

评价要点①：巨灾保险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根据 2018-2019 年《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会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8 月末数据，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会的收入方面，包括来自

每年财政拨付的公共巨灾保险经费 5100 万元/年，以及存款利息收入（2020 年利息收入尚未结算）。支出方面，用于业务活动成本即公共巨灾保险保费 4080 万元/年，以及部分管理费用。期间未发生支付巨灾风险准备金、其它救助费用等，未触发启动回调机制，符合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等相关管理制度。该项符合要求，得 0.5 分。

表 4-7 2018-2019 年宁波市巨灾基金会收支明细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8 月末
政府补助收入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909,556.16	1,340,291.93	/
收入合计	51,909,556.16	52,340,291.93	/
业务活动成本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管理费用	10,580.00	43,678.60	40751.90
费用合计	40,810,580.00	40,843,678.60	40,840,751.90

评价要点②：资金使用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评分标准：资金使用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按照巨灾保险合同规定，保险公司完成现场查勘后，将达到理赔标准的定损名单在村（社区）公示三天后，将赔款支付到受灾居民的银行账户上。根据本次入户调查反映，巨灾保险定损理赔名单在村（社区）公告栏进行了公示，该项得 0.5 分。

（二）产出评估

产出评估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 3 个二级指标及对应 4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估。

1、产出数量

（1）受益群众的覆盖率

评价要点：受益群众的覆盖率为巨灾保险实际赔付人数与受灾居

民人数的比例。计算方式为：受益群众的覆盖率=（赔付人数/受灾居民人数）×100%。

评分标准：受益群众的覆盖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受益群众的覆盖率≥30%，得1分；20%≤受益群众的覆盖率<30%，得0.7分；10%≤受益群众的覆盖率<20%，得0.4分；受益群众的覆盖率<10%，不得分。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评分：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8-2019年的巨灾保险受益群众的覆盖率分别为32.1%、10.9%、25%。根据评分标准，2018-2020年受益群众的覆盖率的得分分别为1分、0.4分、0.7分，取3年平均值，受益群众的覆盖率最终得分为0.7分。

表 4-8 巨灾保险受益群众的覆盖率情况表

年份	赔付户数（户）	受灾居民人数（人）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
2018年	4092	33134	32.1%
2019年	37269	889608	10.9%
2020年9月末	348	3623	25.0%

备注：上表中受益群众的覆盖率用(赔付户数×户均人数)/受灾居民人数进行计算，户均人数根据《2019年宁波市统计年鉴》数据为2.6人/户。

（2）损失补偿率

评价要点：损失补偿率为巨灾保险实际赔付金额与居民受灾损失金额的比例，损失补偿率=（赔付金额/受灾居民损失金额）×100%。

评分标准：损失补偿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损失补偿率≥15%，得1分；10%≤损失补偿率<15%，得0.7分；5%≤损失补偿率<10%，得0.4分；损失补偿率<5%，不得分。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评分：根据相关统计数据，2019年的巨灾保险损失补偿率为

6.6%。2018 年因受灾居民损失金额缺失，2020 年因赔付金额和损失金额太少，不具有代表性，因此不予计算。根据评分标准，2019 年损失补偿率的得分为 0.4 分，损失补偿率最终得分为 0.4 分。

表 4-9 巨灾保险损失补偿率情况表

年份	赔付金额（万元）	受灾居民损失金额（万元）	损失补偿率
2018 年	347.2	/	/
2019 年	2556.3	38528	6.6%
2020 年 9 月末	18.1	24.3	/

备注：上表中巨灾保险赔付金额仅为自然灾害保险赔付金额，不包括公共安全保险以及防疫工作人员人生伤亡的赔付。

2、产出质量

评价要点：产出质量的三级指标为理赔兑现率，即巨灾保险实际赔付到账金额与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的比例。计算方式为：理赔兑现率=（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已决案件赔偿金额）×100%。

评分标准：理赔兑现率得分以下分档评分：理赔兑现率≥99%，得 1 分；95%≤理赔兑现率<99%，得 0.7 分；90%≤理赔兑现率<95%，得 0.4 分；理赔兑现率<90%，不得分。分年度评分，取 3 年平均值。评分：2018-2020 年的理赔兑现率分别为 100%、99.64%、100%。根据评分标准，2018-2020 年理赔兑现率的得分均为 1 分，取 3 年平均值，理赔兑现率最终得分为 1 分。

表 4-10 巨灾保险理赔兑现率情况表

年份	已支付的赔偿金额（万元）	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万元）	理赔兑现率
2018 年	347.2	347.2	100%

2019 年	2956.3	2967.1	99.64%
2020 年 9 月末	38.1	38.1	100%

3、产出时效

评价要点：产出时效的三级指标为赔付及时性，即从报案到完成赔付的天数。计算方式为：赔付完成天数=赔款支付日期-居民报案日期。

评分标准：赔付及时性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赔付完成天数在 10 天内户数占比 $\geq 80\%$ ，得 1 分； $60\% \leq$ 赔付完成天数在 10 天内户数占比 $< 80\%$ ，得 0.7 分； $40\% \leq$ 赔付完成天数在 10 天内户数占比 $< 60\%$ ，得 0.4 分；赔付完成天数在 10 天内户数占比 $< 40\%$ ，不得分。分年度评分，取 3 年平均值。

评分：2018-2020 年的赔付完成天数在 10 天内户数占比分别为 32.8%、75.3%、99.4%，说明我市巨灾保险赔付及时性具有明显的提升。根据评分标准，2018-2020 年赔付及时性的得分分别为 0 分、0.7 分、1 分，取 3 年平均值，赔付及时性最终得分为 0.567 分。

表 4-11 巨灾保险赔付及时性情况表

年份	赔付完成天数在 10 天内户数占比	赔付完成天数在 10-20 天内户数占比	赔付完成天数在 20-30 天内户数占比	赔付完成天数在 30 天以上户数占比
2018 年	32.8%	30.3%	18.8%	18.1%
2019 年	75.3%	14.0%	2.3%	8.5%
2020 年 9 月末	99.4%	0.6%	0.0%	0.0%

（三）效益评估

产出评估从实施效益、知晓度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及对应 5 个

三级指标进行评估。

1、实施效益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评估巨灾保险对于补偿居民损失，减少巨灾损失的作用，包括3个评价要点各为0.333分。

评价要点①：累计赔付率=（巨灾保险累计赔付总额/巨灾保险累计保费总额）×100%。

评分标准：累计赔付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累计赔付率≥60%，得0.333分；50%≤累计赔付率<60%，得0.222分；40%≤累计赔付率<50%，得0.111分；累计赔付率<40%，不得分。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评分：自2015年巨灾保险政策实施以来，宁波巨灾保险已连续开展六年时间，已累计赔付1.28亿元，为受灾群众提供了精准有效的灾害损失补偿。根据巨灾保险累计赔付总额、累计保费总额，可以计算出2018-2020年的累计赔付率分别为50%、54%、46%，对应期间的承保机构累计总成本除以累计保费的比例分别为83%、84%、76%。根据评分标准，近三年累计赔付率得分分别为0.222分、0.222分、0.111分。近三年累计赔付率平均得分为0.185分。

表 4-12 巨灾保险累计赔付率情况表

年份	年度赔付 (万元)	累计赔付 (万元)	年度保费 (万元)	累计保费 (万元)	累计赔 付率	累计总 成本/累 计保费
2015年	7824	7824	4200	4200	186%	233%
2016年	1621	9445	5700	9900	95%	129%
2017年	47	9492	5700	15600	61%	94%
2018年	347	9839	4080	19680	50%	83%

年份	年度赔付 (万元)	累计赔付 (万元)	年度保费 (万元)	累计保费 (万元)	累计赔 付率	累 计 总 成本/累 计保费
2019 年	2956	12796	4080	23760	54%	84%
2020 年 9 月末	38	12834	4080	27840	46%	76%

备注：累计总成本包括承保机构的巨灾保险赔付金额、税金、运营费用、防灾防损及服务网络建设费用以及购买再保险费用。

评价要点②： 防灾减灾工作是否对于减少巨灾损失起到积极作用。

评分标准：防灾减灾工作对减少巨灾损失起到积极作用，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我市高度重视减轻灾害风险，切实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建设巨灾预警监测、防灾减灾宣传、以及远程定损系统等“保险+科技”设施，将防灾减灾作为巨灾保险的常态化工作，增强全社会抵御和应对灾害能力，有效减少巨灾潜在经济损失。2018-2020 年每年将保费（不含税）的 5%用于防灾防损及服务网络建设。相关防灾减灾工作对减少巨灾损失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得 0.333 分。

评价要点③： 居民的商业巨灾保险购买意愿。

评分标准：购买意愿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购买意愿比例 $\geq 60\%$ ，得 0.333 分； $40\% \leq$ 购买意愿比例 $< 60\%$ ，得 0.222 分； $20\% \leq$ 购买意愿比例 $< 40\%$ ，得 0.111 分；购买意愿比例 $< 20\%$ ，不得分。

评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宁波市居民愿意购买商业巨灾保险的比例为 69.1%，表明居民对于商业巨灾保险的购买意愿较高，将有利于宁波市商业巨灾保险的推广普及。因此，该项指标得 0.333 分。

(2) 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巨灾保险政策是否能够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政策能够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得1分。

评分:巨灾保险能够安抚受灾群众遭受的物质和精神伤害,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稳定,促进灾后恢复重建,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通过巨灾保险的宣传教育,能够促进高风险地区群众的防风险意识和抗风险能力。结合本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有95.5%的社会公众认为巨灾保险政策能够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3)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包括3个评价要点各为0.333分。

评价要点①:巨灾保险资金投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的财政预算支出具有可持续性,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要实现宁波市巨灾保险政策的长期可持续实施,财政负担是否长期可承受是衡量政策方案能否实现长期动态平衡以及财务能否可持续的关键。根据宁波市的2015-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巨灾保险财政拨款经费,计算各年巨灾保险经费(含巨灾保险准备金)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其中2018-2020年占比分别为0.32‰、0.29‰、0.29‰,结果均远低于1‰,且2018-2020年期间的保费增速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我市财政完全有能力承担巨灾保险保费支出,为巨灾保险政策的可持续开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因此,该项得分为0.333分。

表 4-13 宁波市巨灾保险支出占财政预算支出的比例

年份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增速	巨灾保险 经费(万 元)	增速	巨灾保险经费占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比例(‰)
2015年	1252.6	25.1%	4200	/	0.34‰
2016年	1289.3	2.9%	5700	35.7%	0.44‰
2017年	1410.6	9.4%	5700	0.0%	0.40‰
2018年	1594.1	13.0%	5100	-10.5%	0.32‰
2019年	1767.9	10.9%	5100	0.0%	0.29‰
2020年	1780.4	8.1%	5100	0.0%	0.29‰

备注：以上巨灾保险经费不包括非经常性费用，即2016年600万元水灾远程核灾定损管理系统建设费用。

评价要点②：巨灾保险运营和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设施、产品、服务效果具有可持续性，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在设施方面，目前已在66个乡镇（街道）731村（社区）建设水位桩，以及建立水灾远程定损理赔管理系统，且持续开展实施维护更新。在服务方面，已经建立了深入基层的巨灾保险服务团队和联络员队伍，每年列支保费（不含税）金额的6.32%用于保险公司运营，5%用于防灾防损及服务网络建设费用，保障巨灾保险培训、宣传、网站维护、联络员补贴等资金需求。在产品方面，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经过六年时间的运作，运营状况良好。综上，我市巨灾保险设施、产品、服务效果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得0.333分。

评价要点③：巨灾保险创新内容是否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评分标准：巨灾保险创新内容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评分：一是作为首批巨灾保险试点城市，我市首创了既保人身又保财产的巨灾保险机制，为全市城乡居民提供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风险保障。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拓展保障范围，试点初期主要

是台风和暴雨，发展过程中逐步把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事故，以及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志愿服务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逐渐纳入保障范围。二是我市巨灾保险将“保险+科技”应用到社会治理领域，先后引入现代测绘技术、水灾远程定损理赔系统和“大数据”管理技术，建立了包含 10 余万户居民理赔信息的“数据库”，实现了巨灾风险的远程查勘和量化标准。宁波的经验表明，运用“保险+科技”手段对于解决巨灾保险理赔可量化、可操作性和及时性难题。综上，我市巨灾保险创新内容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因此得 0.333 分。

2、知晓度及满意度

(1) 知晓度

评价要点：知晓度为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计算方式为：知晓度=（知晓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知晓度×1。

评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我市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度为 82%，说明知晓度还有提升空间。根据评分标准，知晓度得分为 0.82 分。

(2) 满意度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度。计算方式为：满意度=（满意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评分标准：得分=满意度×1。

评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我市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度为 96.1%，总体上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得分为 0.96 分。

四、项目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广覆盖低保障的保险救助体系

我市公共巨灾保险遵循了保障民生、广泛覆盖的原则，具有政府抚恤和救助的性质，为广大城乡居民、尤其是低收入人群提供了应急救助，起到了大灾中安抚群众、稳定社会情绪的作用。公共巨灾保险制度实施以来，累计约 20.6 万户受灾居民已获得了 1.28 亿元的巨灾保险赔偿，成功抗击了“灿鸿”、“杜鹃”、“莫兰蒂”、“利奇马”等台风，起到了很好的风险“缓冲垫”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二）不断扩大保障范围和提高赔付标准

一是不断扩大保障范围。我市巨灾保险试点初期主要是针对宁波多发的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引起的突发性次生灾害造成的居民人身伤亡抚恤及家庭财产损失作为公共巨灾保险的保障范围，这也是全国首个同时涵盖人身伤亡抚恤和家庭财产损失救助理赔的公共巨灾保险制度。2016 年增加因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群众性活动发生拥挤或者踩踏等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抚恤和安置费用，保障对象涵盖了宁波市行政区划内所有人口。2018 年增加了暴雪责任，并将雷击保险责任扩大到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赔付。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共巨灾保险责任范围进一步拓展，将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志愿服务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列入公共巨灾保险见义勇为增补抚恤。

二是不断提高赔付标准。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住宅进水 20 厘米以上的居民家庭，在保留最低赔付标准 500 元的基础上，将最高赔付标准从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因公共巨灾保险责任险造成人身伤亡的，赔付标准最低 2 万元、最高 20 万元，并保留因巨灾期

间见义勇为导致伤亡的赔付标准加倍的内容。此外，因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需要安置灾民的，赔付标准从试点期间的每人每天 90 元提高到 150 元。

（三）基本建立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我市运用现代金融保险手段，借助市场的力量，探索建立了公共巨灾保险、巨灾风险准备金、巨灾基金、商业巨灾保险“四位一体”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保障体系。公共巨灾保险由政府承担保费，全市所有居民均为保障对象，实行广覆盖、低保障，体现普惠性和公平性。巨灾基金和巨灾风险准备金将无灾或少灾年份的保险资金储备起来，在大灾、多灾年份集中释放，既保障了受灾群众的赔偿，又控制保险机构过高的利润，达到了以丰补歉的目的。同时，大力推进商业巨灾保险产品研发，以及推广家庭财产险、小微企业财产保险等覆盖巨灾风险的多种产品，形成公共巨灾保险的有效互补。

（四）形成各方紧密协作的社会救助网络

巨灾保险制度改变了政府财政单一的灾害损失补偿模式，有效联通灾害救助体系相关方，构建了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救助体系新机制。宁波实施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后，以巨灾保险为纽带，将当地政府部门、村（居）委会等社会基层组织和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在一起，在灾后救助转移、损失排查以及理赔救助中协同配合。保险行业通过积累大灾理赔数据和服务经验，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了精准的防灾减灾信息，提高了全社会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能力。这种有效协同建立起政府、市场与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救灾减灾体系，促进巨灾损失补偿从以政府为主导向政府与市场有机协同配合的模式转变，提升了全社会的灾害综合管理救助能力。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保障力度较为有限

我市巨灾保险保障范围覆盖全市，理赔触发的条件比较低，但是相应每个家庭能得到的损失补偿也比较有限。因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居民家庭进水在 20 厘米以上的，赔付标准为 500 元至 3000 元，造成住房损毁每户最高赔付也仅有 3000 元，与群众百姓的实际损失和心理预期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对于遭遇重大损失的家庭的补偿力度非常有限。

（二）宣传力度仍需加强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有 18%的居民不了解我市巨灾保险政策，考虑到抽样调查问卷的局限性，说明巨灾保险宣传力度仍需加强，特别是有较多群众不了解巨灾保险具体赔付标准，造成对巨灾保险政策的误解和不满。鄞州区天童村、江北区横山村、裘市村等重点受灾地区有过巨灾保险赔付的经历，对于巨灾保险的知晓度较高，而非受灾地区群众对于巨灾保险的知晓度相对较低，我市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仍有待加强。

（三）保险科技有待加强

我市在水灾远程定损管理系统等“保险+科技”运用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尚未完成全面铺设，未建设智能水位监测系统，对于特大灾害的应对和响应能力依然薄弱。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技术，能够解决巨灾保险理赔及防灾减损工作的薄弱点。因此，需进一步加强“保险+科技”建设，提高巨灾风险的预警监测能力和巨灾保险的服务能力。

（四）商业巨灾保险发展缓慢

我市较早就提出要发展商业巨灾保险，作为我市多层次巨灾保险体系的重要补充，目前人保财险已研发设计了一款商业巨灾保险产品。由于商业巨灾保险与家庭财产险等商业保险重合度较高、公众巨灾风险和保险意识不强、存在较大逆选择风险等因素，我市商业巨灾保险尚未面向市场推广。同时，区域性巨灾保险尚未完成开发和推广。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巨灾保险宣传，提升防灾减灾意识

提高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的认知水平。充分利用政策解读、宣传活动、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巨灾保险的宣传，尽可能多地向社会提供巨灾保险的相关信息，不断加深社会公众对巨灾风险的认识程度。加强对群众的理赔知识教育，正确认识保险知识，端正理赔理念，努力杜绝强行理赔和暴力理赔等行为，净化巨灾保险理赔生态。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保险知识以及保险在大灾抵御和风险补偿方面的成功案例，提高公众参保商业巨灾保险的积极性。提升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及能力。秉持防灾、减灾、救灾有机结合的理念，在防灾、减灾的风险管理前置阶段，加强宣传引导和应急培训，帮助群众在风险救灾意识上从传统的过度依赖政府救助向自我实现保障的转变。对于社会公众主动采取防灾减损措施并达到相应标准的，探索商业巨灾保险费率浮动机制，作为对防灾减损行为的奖励，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防损工作的主动性。

（二）优化政策保障方案，提高理赔服务水平

进一步完善巨灾保险政策方案，优化保障力度和保障范围。在保障力度方面，对住房倒塌等重大损失受灾群众增加赔付救助力度，突出对重大财产损失家庭的保障力度。在保障范围方面，推动将重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纳入公共巨灾保险体系。扩大公共巨灾保险的保障能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加强巨灾保险联络员队伍培训，提高巨灾保险联络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理赔定损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承保机构、巨灾保险联络员之间的沟通和反馈，有效解决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引起的支付退票问题，提升理赔兑现率。建设理赔服务平台，开发提供微信公众号、App等多种渠道提供7×24小时理赔服务，简化优化理赔流程，完善查勘理赔工作机制，提供优质高效理赔服务。

（三）丰富巨灾保险产品，完善多层次保障体系

加快推进商业巨灾保险产品研发和上市，丰富巨灾保险产品。综合运用政策、税费、宣传等措施激励投保人参保，或者通过优化保单设计来提高保单的吸引力，从而尽可能提高商业性个人巨灾保险的覆盖面。鼓励、引导各区县（市）根据当地灾害特点和救助需要，采取个人承担、村级集体经济补助、社会募集等多元方式，推动开展区域性巨灾保险项目，作为全市性公共巨灾保险项目的补充和完善，提高巨灾保险保障水平。优化巨灾保险基金管理，进一步深化完善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欢迎社会各界捐赠资金，筹集各方资源，扩大巨灾基金资金来源，减轻财政资金压力，提高对巨大灾害的救助能力。积极探索开发巨灾债券以及证券化产品，实现巨灾保险和资本市场的有机对接，扩大巨灾风险保障资金积累。

（四）加大保险科技投入，完善巨灾风险数据库

加强多方协作，完善巨灾风险数据库。应急管理、气象、水利等部门以及保险公司加强协作，加强灾害基础信息的搜集和整理工作，建立市灾害信息管理数据库。承保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加强对巨灾报案、理赔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开展对灾害发生规律的研究和分析

工作，提高对各类风险的预测能力，为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加强科技手段在巨灾保险中的运用，进一步扩大水灾远程定损理赔系统建设区域，试点建设自动化水位桩，有效抑制“错赔”、“乱赔”现象，让理赔服务更精准、更快捷、更智能。探索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手段，提升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利用“大数据”寻找防灾减灾薄弱点，探索常态化减灾和非常态化救灾新模式，提升减灾能力，向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受益群众的覆盖率指标说明。受益群众的覆盖率指标能够总体上反映巨灾保险的赔付成效，但并不一定与巨灾保险产生的绩效完全呈现正相关的关系，受益群众的覆盖率的高低可能与自然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有较大关系。当灾害非常严重时，因为巨灾保险政策本身的局限性和赔付工作量急剧扩大，实际受益群众的覆盖率反而会比较低。

2.理赔兑现率指标说明。我市巨灾保险理赔兑现率高，但有部分因银行账户信息错误等引起的支付退票问题，导致理赔资金未及时赔付受灾群众。

3.商业巨灾保险购买意愿指标说明。部分公众不愿意购买商业巨灾保险，主要是因为巨灾发生概率小、巨灾保险产品过于复杂、保险费用太高、身边购买人群不多等因素，说明对于巨灾保险的宣传推广还有待加强。

4.累计赔付率指标说明。从过去几年的累计赔付率来看，因近年来我市台风等巨灾损失较少，累计赔付率指标不断下滑。这种情况可能会引发一些质疑，但是仅以过去几年的赔付情况来评价我市巨灾保

险政策的效果，是片面的。如果未来赔付率持续较低，会通过补充历史灾害数据及时调整保费测算结果，也可以优化和拓展巨灾保险的责任范围，更好地发挥巨灾保险对各类风险的保障作用。

5.满意度指标说明。我市建立了水灾远程定损理赔系统，整体理赔效率已大幅提升，满意度较高。但仍有少部分公众反映对巨灾保险相关工作不太满意，主要包括巨灾保险政策宣传不足，联络员没有及时测量水位线，部分居民对于住房进水的水位线和潮湿线的争议，赔付金额太少难以完全补偿实际损失，部分租户反映未得到理赔等。

附件 1:

宁波市巨灾保险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方案制定	方案制定必要性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是否能够解决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评价要点： 巨灾保险政策制定是否有助于解决宁波市巨灾发生实际问题和需要。	•宁波市历年巨灾发生情况资料；	•宁波市历年自然灾害发生频次、损失金额等数据资料；	•网络搜集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
		方案制定合法性	巨灾保险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评价要点： ①巨灾保险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国家、省市在巨灾保险方面的政策文件及重点； •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职责。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浙江省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保监发〔2016〕5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	•网络搜集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金融办、银保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 •《宁波市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甬巨险发〔2018〕1号）等文件。	
		方案设计合理性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评价要点： ①保障对象、保障范围、赔付标准、触发机制等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②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政策制定是否合理； ③巨灾保险保费确定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宁波市巨灾保险保障对象、保障范围、赔付标准、触发机制等方案； •公共巨灾保险、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巨灾保险保费确定依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 •《宁波市巨灾保险风险准备金使用办法（试行）》（甬巨险办〔2018〕2号）； •《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甬巨基〔2019〕4号）； •巨灾保险保费确定依据。	•网络搜集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金融办）
	方案决策	方案决策程序规范性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②巨灾保险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设立的审批程序； •巨灾保险设立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	•《浙江省宁波市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保监发〔2016〕5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体决策等； •承保机构的遴选文件。	•巨灾保险设立的审批文件和材料； •巨灾保险设立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文件； •巨灾保险承保机构的招投标或遴选文件。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巨灾保险政策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巨灾保险管理制度； ②巨灾保险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巨灾保险理赔服务流程是否完善。	•巨灾保险、巨灾基金、基金风险准备金等相关管理制度； •巨灾保险服务工作流程及细则。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 •《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甬巨基〔2019〕4号）； •《宁波市巨灾保险风险准备金使用办法（试行）》（甬巨险办〔2018〕2号）； •《2018年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服务手册》。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 •实地调查（承保机构）
		组织架构完备性	管理部门和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是否完善。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完备的巨灾保险工作组组织架构； ②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合理；	•巨灾保险工作组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分工； •巨灾保险服务机构及人员分工。	•《宁波市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甬巨险发〔2018〕1号）； •《2018年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服务手册》； •《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共保章程》。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 •实地调查（承保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③是否建立完备的巨灾保险服务架构； ④巨灾保险服务人员是否落实到位。			构)
		政策执行有效性	巨灾保险政策执行落实是否有序推进。	评价要点： ①巨灾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②远程定损理赔系统等“保险+科技”建设是否落实到位； ③巨灾风险管理、巨灾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④商业巨灾保险、区域性巨灾保险是否得到推进落实； ⑤公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认可度； 认可度=（认可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⑥公众对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的认可度； 认可度=（认可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灾保险宣传、培训等工作落实情况； 远程定损、理赔系统、信息支撑等“保险+科技”建设情况； 风险管理、巨灾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情况； 商业巨灾保险和区域巨灾保险产品开发进展情况； 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灾保险相关部门工作总结； 对巨灾保险相关部门、承保机构的座谈记录； 承保机构赔付业务明细及档案资料； 巨灾保险年度统计分析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 巨灾保险远程定损、理赔系统、信息支撑等硬件设施建设情况； 风险管理、巨灾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情况； 商业巨灾保险和区域巨灾保险产品开发进展情况；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金融办、银保监局等） 实地调查（承保机构）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⑦巨灾保险政策、合同、审计报告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各年度拨付到巨灾保险的资金。 预算资金：各年度预算安排到巨灾保险的资金，包括公共巨灾保险资金、巨灾基金和巨灾风险准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灾保险预算金额及实际到位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灾保险财政预算及资金到位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资金使用合规性	巨灾保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巨灾保险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②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拨付流程和相关单据、审批文件； 巨灾保险赔付资金明细情况； 巨灾保险基金及风险准备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的公开公示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甬巨基〔2019〕4号)； 《宁波市巨灾保险风险准备金使用办法(试行)》(甬巨险办〔2018〕2号)； 巨灾保险资金拨付、审批文件； 巨灾保险赔付资金明细和相关会计凭证，包括资金用途、支付对象、时间、赔付对象地址信息等； 巨灾保险基金资金审计报告； 资金使用的公开公示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门走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实地调查（承保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产出数量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人数与受灾居民人数的比例。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赔付人数/受灾居民人数）×100%	•巨灾受灾人数、巨灾保险赔付人数。	•巨灾保险赔付人数相关统计数据； •巨灾受灾人数相关统计数据。	•实地调查（应急管理局、承保机构）
		损失补偿率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金额与居民受灾损失金额的比例。	损失补偿率=（赔付金额/受灾居民损失金额）×100%	•受灾居民损失金额、巨灾保险赔付金额。	•巨灾保险赔付金额相关统计数据； •巨灾受灾居民损失金额相关统计数据。	•实地调查（应急管理局、承保机构）
	产出质量	理赔兑现率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到账金额与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的比例。	理赔兑现率=（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已决案件赔偿金额）×100%； 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实际已支付到受益人的赔偿金额； 已决案件赔偿金额：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	•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	•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	•实地调查（承保机构）
	产出时效	赔付及时性	从报案到完成赔付的天数。	赔付完成天数=赔款支付日期-居民报案日期	•巨灾报案、赔付的时长。	•巨灾保险赔付业务档案资料（包括申请人、巨灾发生日期、报案日期、赔付时间等）。	•实地调查（承保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巨灾保险对于补偿居民损失，减少巨灾损失的作用。	评价要点： ① 累计赔付率=（巨灾保险累计赔付总额/巨灾保险累计保费总额）×100%； ② 防灾减灾工作是否对于减少巨灾损失起到积极作用； ③ 居民的商业巨灾保险购买意愿。 购买意愿比例=（愿意购买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灾保险的历年赔付金额； 巨灾保险历年保费； 防灾减灾工作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灾保险的历年赔付金额； 巨灾保险历年保费；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 实地调查（承保机构）
		社会效益	巨灾保险对于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	评价要点： 巨灾保险政策是否能够促进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可持续性影响	巨灾保险资金投入、运营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创新内	评价要点： ① 巨灾保险资金投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② 巨灾保险运营和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巨灾保险各年度投入资金金额及增速； 宁波市政府年度预算金额及增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巨灾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7〕151号）； 巨灾保险财政预算文件； 宁波市政府年度预算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搜集 部门走访（应急管理局、金融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证据	证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容是否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③巨灾保险创新内容是否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保机构开展巨灾保险的积极性; •巨灾保险设施设备的可持续使用情况; •巨灾保险服务的可持续情况; •我市巨灾保险的创新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部门及承保机构的访谈记录; •巨灾保险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使用情况; •巨灾保险服务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我市保险创新方面相关取得成效的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地调查 (承保机构)
	知晓度及满意度	知晓度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知晓度= (知晓问卷数/有效问卷数)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问卷数/有效问卷数)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卷调查

附件 2:

宁波市巨灾保险绩效评估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决策 (0.167)	方案制定 (0.8)	方案制定必要性 (0.25)	0.033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是否能够解决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需求。	评价要点： 巨灾保险政策制定是否有助于解决宁波市巨灾发生实际问题和需要。	①有利于解决宁波市巨灾发生实际问题和需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制定合法性 (0.25)	0.033	巨灾保险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评价要点： ①巨灾保险相关政策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①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设计合理性 (0.5)	0.067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评价要点： ①保障对象、保障范围、赔付标准、触发机制等实施方案是否合理； ②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政策制定是否合理； ③巨灾保险保费确定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①保障对象、保障范围、赔付标准、触发机制等实施方案合理，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②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政策制定合理，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巨灾保险保费确定经过科学论证，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0.333分，否则不得分。
	方案决策(0.2)	方案决策程序规范性(1)	0.033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p>评价要点：</p> <p>①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p> <p>②巨灾保险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①政策方案制定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环节，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巨灾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过程 (0.167)	组织实施(0.8)	管理制度健全性(0.25)	0.033	巨灾保险政策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巨灾保险管理制度；</p> <p>②巨灾保险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巨灾保险理赔服务流程是否完善。</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巨灾保险管理制度，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巨灾保险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建立了完善的巨灾保险理赔服务流程，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p>
		组织架构完备性(0.25)	0.033	管理部门和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是否完善。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建立完备的巨灾保险工作组织架构；</p> <p>②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合理；</p> <p>③是否建立完备的巨灾保险服务架构；</p> <p>④巨灾保险服务人员是否落实到位。</p>	<p>①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工作组织架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各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0.2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服务架构，得0.25分，否则不得分；</p> <p>④巨灾保险服务人员充足、落实到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执行有效性 (0.5)	0.067	巨灾保险政策执行落实是否有序推进。	<p>评价要点：</p> <p>①巨灾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是否落实到位；</p> <p>②远程定损理赔系统等“保险+科技”建设是否落实到位；</p> <p>③巨灾风险管理、巨灾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是否落实到位；</p> <p>④商业巨灾保险、区域性巨灾保险是否得到推进落实；</p> <p>⑤公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认可度； 认可度=(认可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p> <p>⑥公众对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的认可度； 认可度=(认可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p> <p>⑦巨灾保险政策、合同、审计报告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①巨灾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远程定损理赔系统等“保险+科技”建设落实到位，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巨灾风险管理、巨灾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落实到位，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商业巨灾保险、区域性巨灾保险得到有效推进落实，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p> <p>⑤公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认可度得分=政府工作人员认可度×0.143</p> <p>⑥公众对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的认可度得分=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认可度×0.143</p> <p>⑦巨灾保险政策、合同、审计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143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0.2)	资金到位率(0.5)	0.017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各年度拨付到巨灾保险的资金。 预算资金：各年度预算安排到巨灾保险的资金，包括公共巨灾保险资金、巨灾基金和巨灾风险准备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不得分。 注：分年度评分，取三年平均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0.5)	0.017	巨灾保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评价要点： ①巨灾保险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②资金使用是否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①巨灾保险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使用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0.333)	产出数量(0.4)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0.5)	0.067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人数与受灾居民人数的比例。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赔付人数/受灾居民人数)×100%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1分：受益群众的覆盖率≥30% 0.7分：20%≤受益群众的覆盖率<30% 0.4分：10%≤受益群众的覆盖率<20% 0分：受益群众的覆盖率<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注：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损失补偿率(0.5)	0.067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金额与居民受灾损失金额的比例。	损失补偿率=（赔付金额/受灾居民损失金额）×100%	损失补偿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1分：损失补偿率≥15% 0.7分：10%≤损失补偿率<15% 0.4分：5%≤损失补偿率<10% 0分：损失补偿率<5% 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产出质量(0.4)	理赔兑现率(1)	0.133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到账金额与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的比例。	理赔兑现率=（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已决案件赔偿金额）×100%； 已支付的赔偿金额：实际已支付到受益人的赔偿金额； 已决案件赔偿金额：已决案件应赔偿金额。	理赔兑现率得分以下分档评分： 1分：理赔兑现率≥99% 0.7分：95%≤理赔兑现率<99% 0.4分：90%≤理赔兑现率<95% 0分：理赔兑现率<90% 注：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产出时效(0.2)	赔付及时性(1)	0.067	从报案到完成赔付的天数。	赔付完成天数=赔款支付日期-居民报案日期	赔付及时性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1分：赔付完成天数在10天内户数占比≥80% 0.7分：60%≤赔付完成天数在10天内户数占比<80% 0.4分：40%≤赔付完成天数在10天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户数占比<60% 0分：赔付完成天数在 10 天内户数占比<40%
效益 (0.333)	实施效益 (0.667)	经济效益 (0.333)	0.074	巨灾保险对于补偿居民损失,减少巨灾损失的作用。	评价要点: ①累计赔付率=(巨灾保险累计赔付总额/巨灾保险累计保费总额)×100%; ②防灾减灾工作是否对于减少巨灾损失起到积极作用; ③居民的商业巨灾保险购买意愿。 购买意愿比例=(愿意购买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①累计赔付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0.333分: 累计赔付率≥60% 0.222分: 50%≤累计赔付率<60% 0.111分: 40%≤累计赔付率<50% 0分: 累计赔付率<40% ②防灾减灾工作对减少巨灾损失起到积极作用,得0.333分,否则不得分。 ③商业巨灾保险购买意愿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0.333分: 购买意愿比例≥60% 0.222分: 40%≤购买意愿比例<60% 0.111分: 20%≤购买意愿比例<40% 0分: 购买意愿比例<20%
		社会效益 (0.333)	0.074	巨灾保险对于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	评价要点: 巨灾保险政策是否能够促进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	巨灾保险政策能够促进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 (0.333)	0.074	巨灾保险资金投入、运营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创新内容是否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评价要点： ①巨灾保险资金投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②巨灾保险运营和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③巨灾保险创新内容是否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①巨灾保险的财政预算支出具有可持续性，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②巨灾保险设施、产品、服务效果具有可持续性，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巨灾保险创新内容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知晓度及满意度 (0.333)	知晓度 (0.333)	0.037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度； 知晓度=(知晓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得分=知晓度×1
		满意度 (0.667)	0.074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满意度=(满意问卷数/有效问卷数)×100%	得分=满意度×1

附件 3:

宁波市巨灾保险绩效评估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简要说明	得分
决策 (0.167)	方案制定 (0.8)	方案制定必要性(0.25)	0.033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是否能够解决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and 需求。	①有利于解决宁波市巨灾发生实际问题和需要,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我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频发, 建立巨灾保险制度能够实现巨灾经济补偿、提高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1
		方案制定合法性(0.25)	0.033	巨灾保险相关政策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得 0.333 分, 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得 0.333 分, 否则不得分; 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得 0.333 分, 否则不得分。	①符合我国十三五规划以及巨灾保险相关国家政策要求; ②符合保险行业十三五规划和相关行业发展政策; ③巨灾保障政策方案的制定以及部门职责分工与市应急管理局、金融办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1
		方案设计合理性(0.5)	0.067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	①保障对象、保障范围、赔付标准、触发机制等实施方案合理, 得 0.333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政策制	①我市巨灾保险的保障对象、保障范围、赔付标准、触发机制等实施方案合理, 具有广覆盖、保民生等优点; ②我市建立巨灾基金制度, 实行巨灾风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简要说明	得分
					定合理，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巨灾保险保费确定经过科学论证，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险准备金计提制度并建立回调机制，适合应对低频高损的巨灾风险，政策制定合理； ③巨灾保险保费确定经过科学的精算评估。	
	方案决策 (0.2)	方案决策程序规范性 (1)	0.033	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制定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政策方案制定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环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巨灾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①政策方案制定前已经过必要的方案制定、审批等前期准备环节； ②巨灾保险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市政府审议通过。	1
过程 (0.167)	组织实施 (0.8)	管理制度健全性(0.25)	0.033	巨灾保险政策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巨灾保险管理制度，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②巨灾保险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建立了完善的巨灾保险理赔服务流程，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①已制定相应的巨灾保险管理制度，包括巨灾保险政策方案、巨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以及工作领导小组等； ②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建立了完善的出险报案、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定损理赔、赔款支付等服务流程。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简要说明	得分
		组织架构完备性(0.25)	0.033	管理部门和服务机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是否完善。	①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工作组织架构，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③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服务架构，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④巨灾保险服务人员充足、落实到位，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①建立了组长、副组长、办公室、成员单位构成的完备的巨灾保险工作组织架构； ②市应急管理局、金融办、财政局、银保监局等 11 个市直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的职责分工明确、合理； ③建立了完备的巨灾保险服务架构，包括巨灾保险专项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理赔服务工作组、日常服务小组和区域联络员、理赔联络员； ④建立四级巨灾保险联络员队伍，共计 3300 余人，人员充足、落实到位。	1
		政策执行有效性(0.5)	0.067	巨灾保险政策执行落实是否有序推进。	①巨灾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②远程定损理赔系统等“保险+科技”建设落实到位，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巨灾风险管理、巨灾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落实到位，得 0.143 分，	①开展全市、区级、以及人保财险分（子）公司、共保体、志愿者等多层次培训，多种渠道开展宣传，累计发放巨灾保险服务手册 2 万多本，宣传折页 20 多万份； ②水位桩、远程定损理赔系统等“保险+科技”建设落实到位，赔付效率大幅提升；	0.8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简要说明	得分
					否则不得分； ④商业巨灾保险、区域性巨灾保险得到有效推进落实，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⑤公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认可度得分=政府工作人员认可度×0.143 ⑥公众对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的认可度得分=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认可度×0.143 ⑦巨灾保险政策、合同、审计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14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建立我市巨灾风险地图，巨灾保险触发启动、理赔服务等工作有序开展； ④商业性巨灾保险、区域性巨灾保险尚未开展； ⑤政府工作人员认可度 97.3%； ⑥保险公司（共保体）工作人员认可度为 96.1%； ⑦巨灾保险政策、合同、审计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于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管理 (0.2)	资金到位率 (0.5)	0.017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 1 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不得分。 注：分年度评分，取三年平均值。	2018-2020 年资金到位率均为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0.5)	0.017	巨灾保险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巨灾保险基金、巨灾风险准备金等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使用按规定进行公示，得	①2018-2020 年巨灾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公共巨灾保险保费以及少量管理费用，未发生支付巨灾风险准备金、其它救助费用等，未触发启动回调机制，符合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简要说明	得分
					0.5分，否则不得分。	灾基金、巨灾风险准备等相关管理制度； ②保险公司完成现场查勘后，将达到理赔名单在村（社区）进行公示三天，符合公开公示要求。	
产出 (0.333)	产出数量 (0.4)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 (0.5)	0.067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人数与受灾居民人数的比例。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1分：受益群众的覆盖率 $\geq 30\%$ 0.7分： $20\% \leq$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 $< 30\%$ 0.4分： $10\% \leq$ 受益群众的覆盖率 $< 20\%$ 0分：受益群众的覆盖率 $< 10\%$ 注：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2018-2020年的受益群众的覆盖率分别为32.1%、10.9%、25.0%。	0.7
		损失补偿率 (0.5)	0.067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金额与居民受灾损失金额的比例。	损失补偿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1分：损失补偿率 $\geq 15\%$ 0.7分： $10\% \leq$ 损失补偿率 $< 15\%$ 0.4分： $5\% \leq$ 损失补偿率 $< 10\%$ 0分：损失补偿率 $< 5\%$ 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2019年的巨灾保险损失补偿率为6.6%。 2018年因受灾居民损失金额缺失，2020年因赔付金额和损失金额太少，不具有代表性，因此不予计算。	0.4
	产出质量	理赔兑现率(1)	0.133	巨灾保险实际赔付到账金额与已决案	理赔兑现率得分以下分档评分： 1分：理赔兑现率 $\geq 99\%$	2018-2020年的理赔兑现率分别为100%、99.64%、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简要说明	得分
	(0.4)			件应赔偿金额的比 例。	0.7分：95%≤理赔兑现率<99% 0.4分：90%≤理赔兑现率<95% 0分：理赔兑现率<90% 注：分年度评分，取3年平均值。		
	产出 时效 (0.2)	赔付及 时效性(1)	0.067	从报案到完成赔付 的天数。	赔付及时性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1分：赔付完成天数在10天内户数占比 ≥80% 0.7分：60%≤赔付完成天数在10天内 户数占比<80% 0.4分：40%≤赔付完成天数在10天内 户数占比<60% 0分：赔付完成天数在10天内户数占比 <40%	2018-2020年的赔付完成天数在10天内 户数占比分别为32.8%、75.3%、99.4%。	0.567
效益 (0.333)	实施 效益 (0.667)	经济效 益 (0.333)	0.074	巨灾保险对于补偿 居民损失，减少巨 灾损失的作用。	①累计赔付率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0.333分：累计赔付率≥60% 0.222分：50%≤累计赔付率<60% 0.111分：40%≤累计赔付率<50% 0分：累计赔付率<40% ②防灾减灾工作对减少巨灾损失起到	①2018-2020年的累计赔付率分别为 50%、54%、46%； ②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建设远程定损系 统等“保险+科技”设施，增强全社会抵 御和应对灾害能力，有效减少巨灾潜在 经济损失；	0.8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简要说明	得分
					积极作用，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商业巨灾保险购买意愿得分按照以下分档评分： 0.333 分：购买意愿比例≥60% 0.222 分：40%≤购买意愿比例<60% 0.111 分：20%≤购买意愿比例<40% 0 分：购买意愿比例<20%	③居民愿意购买商业巨灾保险的比例为 69.1%。	
		社会效益 (0.333)	0.074	巨灾保险对于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的作用。	巨灾保险政策能够促进保障社会民生、促进社会稳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灾后恢复重建，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1
		可持续性影响 (0.333)	0.074	巨灾保险资金投入、运营服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创新内容是否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①巨灾保险的财政预算支出具有可持续性，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②巨灾保险设施、产品、服务效果具有可持续性，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③巨灾保险创新内容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得 0.333 分，否则不得分。	①巨灾保险经费支出在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3‰，比例不高，我市有能力承担巨灾保险保费支出，为巨灾保险政策的持续开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②专门列支保险公司运营、防灾防损及服务网络建设费用，保障巨灾保险培训、宣传、网站维护、联络员补贴等经费； 公共巨灾保险产品经过六年时间的运作，运营状况良好，服务效果具有可持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简要说明	得分
						续性； ③我市巨灾保险创新内容具有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知晓度及满意度 (0.333)	知晓度 (0.333)	0.037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程度。	得分=知晓度×1	我市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知晓度为 82%。	0.82
		满意度 (0.667)	0.074	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1	我市社会公众对巨灾保险政策的满意度为 96.1%。	0.96
总得分							0.88

备注：以上总得分等于单项指标权重乘以单项指标得分后全部相加。